

## 合同审核

项目名称	洛宁项目
合同名称	洛宁山水文苑项目公交车体广告合同
合同价	22,500.00
币种汇率	币种：人民币 汇率：1.00000000
暂估金额	0.00
合同类型	营销类合同
合作方	洛宁县阳光广告工作室 类型：营销类
合同种类	其他合同
经办部门	集团公司->洛宁项目->洛宁项目->招采部
经办人	周静怡
第三方	
开发单位	地上
工期	

形成方式	委托
款项类型	费用项
承包范围	<p>1、广告内容及形式：以甲方提供的内容进行画面制作及形象宣传，形式为公交双侧车体及车尾广告。</p> <p>2、广告载体地址：2路、8路、12路、13路，每条线路发布1台，共计4台；县城至兴华，线路发布1台；总计5台。</p> <p>3、其他约定事项：首次上刊画面制作费用免费，再次更换费用为含税综合单价800元/台（包含1%增值税专用发票税金）。</p>
合同概述	<p>1、广告内容及形式：以甲方提供的内容进行画面制作及形象宣传，形式为公交双侧车体及车尾广告。</p> <p>2、广告载体地址：2路、8路、12路、13路，每条线路发布1台，共计4台；县城至兴华，线路发</p>

	<p>布1台；总计5台。</p> <p>3、其他约定事项：首次上刊画面制作费用免费，再次更换费用为含税综合单价800元/台（包含1%增值税专用发票税金）。</p>
付款方式	<p>乙方上刊完毕且甲方验收合格后，10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50%。合同到期履行完毕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，1个月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剩余的50%。</p>
质量要求及保修约定	
备注	